

九、全國公務人員獎懲

本單元之獎懲統計，係以全國公務人員為範圍，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、專案考績、懲戒處分、獎章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，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，前者又可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而後者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；專案考績則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，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；懲戒處分分為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及申誡。

(一) 104 年獎懲情形

10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（不含教師）計 34 萬 7 千餘人，其中以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占 53.8% 最多，警察人員占 21.6% 次之。全年獎懲共計 351 萬 802 人次，其中以警察人員 281 萬 6,513 人次最多，占 80.2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 61 萬 2,593 人次次之，占 17.4%；醫事人員 4 萬 5,065 人次再次之，占 1.3%。顯示人數占 2 成之警察人員，獎懲次數占 8 成。

圖 21 104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
(約 34 萬 7 千餘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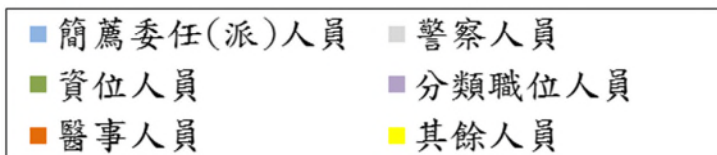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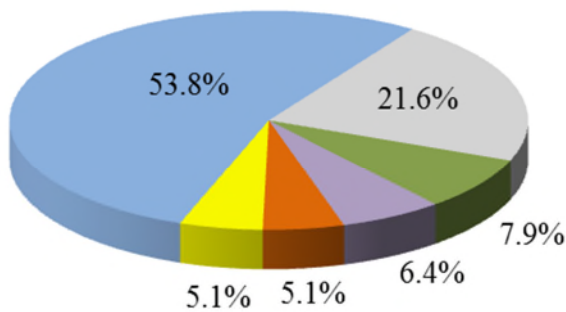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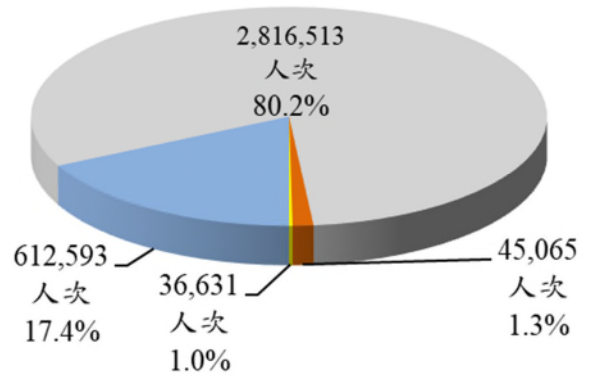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2 104 年全國公務人員獎懲
(3,510,802 人次)



全國公務人員獎懲種類中以獎勵 346 萬 2,879 人次最多，懲處 3 萬 2,036 人次次之，茲就獎勵及懲處情形分析如下：

1. 獎勵

104 年獎勵中以「嘉獎」328 萬 2,636 人次最多，占 94.79%，「記功」17 萬 8,241 人次次之，占 5.15%，「記大功」2,002 人次，占 0.06%。而嘉獎、記功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約占 5 成至 8 成之間；記大功則以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居多，占 5 成以上。

2. 懲處

104 年懲處以「申誡」2 萬 9,364 人次最多，占 91.66%，「記過」2,491 人次次之，占 7.78%，「記大過」181 人次，占 0.56%。而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約占 5 成至 9 成之間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則居次。

表 5 全國公務人員獎勵及懲處

中華民國 104 年

單位：人次；%

項目別	獎 勵				懲 處			
	總計	記大功	記功	嘉獎	總計	記大過	記過	申誡
總計	3 462 879	2 002	178 241	3 282 636	32 036	181	2 491	29 364
總計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
民選首長	0.01	0.05	0.03	0.00	-	-	-	-
政務人員	0.02	0.45	0.09	0.02	-	-	-	-
簡薦委任 (派)人員	17.45	53.45	45.38	15.91	6.29	40.88	12.93	5.51
法官、檢 察官	-	-	-	-	0.01	-	-	0.01
警察人員	80.31	43.61	51.83	81.88	91.80	51.93	83.10	92.79
分類職位 人員	0.27	0.20	0.32	0.26	0.50	1.66	0.64	0.48
資位人員	0.50	1.80	0.73	0.48	0.84	4.42	2.25	0.70
金融人員	0.18	-	0.08	0.18	0.16	-	0.04	0.17
醫事人員	1.27	0.45	1.52	1.26	0.41	1.10	1.04	0.35

註：1. 公務人員係指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衛生醫療機構、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。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正式工員、駐衛警察與臨時人員。

2. 本表資料係以獎懲發生時仍在職之人員計算。

(二) 近 3 年獎懲情形

1. 獎勵：104 年之獎勵 346 萬 2,879 人次，較上年 325 萬 9,378 人次增加 20 萬 3,501 人次，為近 3 年最高。近 3 年大致均維持約 300 餘萬人次。

(1) 「嘉獎」、「記功」及「記大功」104 年均較上年增加，「嘉獎」增加 16 萬 3,826 人次，「記功」增加 3 萬 9,476 人次；「記大功」則較上年度增加 199 人次。

(2) 依人員類別觀察，104 年各類別人員較上年互有增減，惟因各類別增加人次遠超過減少人次，致 104 年獎勵次數仍較上年增加。增加人員中，以警察人員增加 10 萬 4,814 人次最多，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增加 9 萬 1,738 人次次之，醫事人員增加 4,682 人次居第三。

2. 懲處：近 3 年呈現遞減趨勢，由 102 年 4 萬 4,833 人次，減至 104 年 3 萬 2,036 人次。

(1) 「申誡」、「記過」104 年均較上年減少，「申誡」減少 6,113 人次，「記過」減少 192 人次；記大過則較上年增加 43 人次。

(2) 依人員類別觀察，104 年各類別人員之懲處較上年互有增減，惟因占懲處 91.8% 之警察人員，其懲處大幅減少 6,378 人次，致 104 年懲處次數較上年減少 6,262 人次。

圖 23 102 年至 104 年公務人員獎勵及懲處情形

